## 論述 》預算· 決算



# 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支出近年檢討歷程

由於各地方政府財政普遍不佳,為使其審慎衡酌發放社會福利給付或補助之必要性,中央自 101 年度起將市縣編列超過一致性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列入預警項目,近來利用復編之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基礎資料全面盤點地方社會福利支出,並提出改進建議,爰撰文予以說明檢討歷程,俾供各界參考。

#### **吳銘修、嚴于屏**(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視察)

### 壹、前言

憲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 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自治 團體,其中財務收支及管理為 其自治事項,爰預算之編列及 執行,應由其本地方自治精神 依權責辦理,並經其議會與審 計機關議決及依法負其責任, 惟中央鑒於目前各市縣政府財 政普遍不佳,爲使其衡酌本身 財政狀況發放社會福利給付或 補助,爰將市縣政府編列超過 一致性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列 入預警項目,據以扣減考核分 數,並依考核結果增減其一般 性補助款。

行政院賴院長於106年11 月主持「育人攬才及移民政策」 第1次專案會議提示,有關兒 童現金給付政策,爲避免各市 縣間因財政能力不同,造成政 策差異或福利遷徙等問題,請 思考配套措施。適逢社會保障 支出統計自106年度起復編, 該統計工作係對19個中央機關 及22個市縣政府之104及105 年度社福支出項目進行調查, 爰利用地方社會保障支出統計 之基礎資料,進一步盤點各市 縣政府發放社會福利給付或補 助之條件及排富情形等。本文 係就地方社會福利支出近年檢 討歷程簡要說明,並提出改進 建議,期使政府有限資源能用 於真正需要被照顧者身上。

## 貳、近年社會福利支出檢討情形

## 一、列入預警項目加以考 核

為落實對地方之監督機制,中央每年均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就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進行考核,其中80%權重爲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20%權重爲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並分別由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主計總

處主辦。

101年度起,爲使市縣政府衡酌其本身財政狀況發放社會福利給付或補助,建立對地會福利給付或補助,建立對地方社會福利預警機制,另就各市縣編列超過一致性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即超過現行中央法定標準、超過中央政策開辦福利金額大者),於年度進行階段發函請其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並作爲前述社會福利考核面向之扣分項目,就超過中央法定標準者,予以加策所定一致性標準者,予以加

重扣分,最終再依據該面向整 體評分結果增減其一般性補助 款,俾引導市縣政府審慎衡酌 辦理之必要性。(表1)

105年度起鑒於各市縣編 列超過一致性標準之社會福利 支出未有明顯改進,爲增加考 核及監督之強度,除前述考核 方式外,再視其連續3年擴增 或改進情形,予以加重扣減(增加)考核分數,並採直接扣減 (增加)一般性補助款(即額 外增減補助款)方式辦理。因 105年度爲首度實施,單一市 縣扣減金額最高爲300萬元, 至106年度則調增扣減金額爲 500萬元,107年度起再調增 扣減金額至1,000萬元,以強 化考核效果。

#### 表 1 101 至 106 年度各市縣編列超過一致性標準 社會福利支出情形表

						單位:億元
年度 地方別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合計	233.4	260.8	274.7	350.4	384.7	372.2
直轄市	168.4	191.4	198.8	264.5	292.1	294.8
縣市	65.0	69.4	75.9	85.9	92.6	77.4

註:本表 101 至 105 年度含追加減預算,106 年度為原預算數。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二、運用社會保障支出統 計資料加以盤點

適逢社會保障支出統計自 106年度起復編,該統計工作 係對 19個中央機關及 22 個市

## 論述 》預算·決算



縣政府之104及105年度社會 福利支出項目進行調查,並運 用歲計會計資訊系統(CBA、 GBA 及 NBA)、公務統計報 表、部會網頁相關統計表、年 報及自行設算等方式多元蒐集 資料,完整性頗高,且調查項 目包含研析社會福利支出是否 重複補助、有無排富條件等所 需之給付內容或標準、家庭所 得限制等資訊,爰運用105年 度各市縣政府社會保障支出統 計之基礎資料,針對中央專項 補助之社會福利項目是否加 碼,以及地方自籌辦理具共同 性或金額重大項目之排富情形 予以盤點,茲將盤點結果(表 2) 分述如下:

(一)中央公務預算專項補助 之社會福利項目

共計 18 項,其中現金 給付 8 項中有 4 項符合中央 標準,其餘 4 項有加碼情形, 如原住民急難救助、父母未 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身心障 礙者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實物給付10項中有3項符合中央標準,其餘7項有加碼情形,如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費用與住院看護費、全民健康保險低收入戶住院病患膳食費、低收入戶住院病患膳食費、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轉診管行為壓臺就醫暨空中轉診符機來臺就醫暨空中轉診陪同醫護人員交通費、身方

服務、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 牙、托育費用、發展遲緩兒 童早期療育費用等。

(二)地方自籌辦理具共同性 或金額重大之社會福利 項目

共計 15 項,其中老人及 身心障礙者健保費自付額補 助等 3 項,多數開辦之市縣 政府訂有排富機制;其餘 12 項如老人三節等慰問金、老

表 2 地方社會福利支出項目盤點結果

項數		合計	符合中央標準	超出中央標準	
中央公務預算 專項補助項目		18	7	11	
	現金給付	8	4	4	
	實物給付	10	3	7	
項數		合計	1/2 以上開辦市縣 訂有排富機制	超過 1/2 開辦市 縣末設排富機制	
地方自籌辦理具共同 性或金額重大項目		15	3	12	
	現金給付	7	0	7	
	實物給付	8	3	5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支出近年檢討歷程

人重陽禮金、敬老津貼、身 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生育 獎勵金、癌症與罕見疾病慰 問金、民衆意外傷亡慰問金、 老人健康檢查補助、老人健康檢查補助、 事補助、農民農保與健保費自付 額補助、罹癌罕見疾病民親 與6歲以下兒童健保費補助 等,大多市縣政府未設排富 機制。

## 參、未來社會福利支 出精進方向

## 一、部分因應中央重大政 策之項目宜檢討免重 複列入預警

中央重大政策之推行,係 爲期全國民衆可享有相同之福 利水準,各市縣政府如有發放 超過中央一致性標準者,原則 仍宜列入預警項目予以考核, 以抑制地方加碼情形。惟倘因 應中央重大政策之計畫,已明 定不得加碼且有懲罰機制者, 為免重複處罰,宜研議不列入 社會福利預警項目,回歸各計 畫之處理機制。至與中央重大 政策相關且中央未有一致性標 準之相關給付或補助,除非經 中央明定具政策效果,且鼓勵 由地方自行辦理者,始得免列 入預警。以下進一步以當前中 央政府重點施政之少子女化對 策爲例說明:

- (一) 依本次盤點結果,目前 市縣政府辦理與少子或補 化對策相關之給付或、相關之給付數,包括育兒津貼,包括育兒就學, 有用,包數屬金等,其 數屬金等,其餘 均屬中央政策有一所針對 前述項目加碼或自行用 辦之情形,與關並無制定規範 質均列入社會福利預警 項目。
- (三)中央未訂一致性標準之 生育獎勵金,考量該項 措施非屬上開行政院少 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列管 範圍,中央亦未明定該 項措施具政策效果並鼓 勵地方自行辦理,爰爲 使市縣政府審愼評估發 放之必要性,仍宜列爲 預警項目。

## 論述 》預算·決算



## 二、引導地方建立排富機 制

目前市縣政府自行開辦之 社會福利措施且金額大者,除 發放對象係針對低、中低收入 戶等條件者,得不列預警項 對象係針對低、中低收項 戶等條件者,得不列預警慰 對學不列預警慰問 金、老人重陽禮金、敬老津貼、 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改 意外傷亡慰問金等,均別 意外傷亡慰問金等,均別 一類 等項目。依本次盤點結果顯示, 市縣政府辦理上開項目多未設 排富條件,爲引導其建立排 機制,降低該等支出對地方財 政府辦理 上類等項目如已建立排 大預警項目如已建立排 者,宜研議減少扣減考核分數。

## 三、適度加重扣減考核補 助款

為使市縣政府儘量避免 發放超過中央一致性標準之 社會福利給付或補助,除持續 依地方政府年度編列該等預算情形扣減考核分數外,另就其連續3年擴增情形,再予加重扣減考核分數及補助款,扣減額度已由106年度單一市縣最高500萬元,調增至107年度1,000萬元,未來宜視該等支出之擴增情形再加重扣減補助款,以適度增加考核強度。

## 四、提高地方社會福利預 警項目查核資料之完 整性

社會福利預警項目之查 核,主要係由市縣政府查填, 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檢視其預 算書等資料後,洽請其修正補 列。依本次盤點結果發現,絕 大多數已列入預警項目,惟仍 有少部分項目未列入之情形, 如部分市縣政府加碼補助發展 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特殊 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等,宜 於未來年度辦理對地方預算考 核時一併洽市縣政府補正,以增加考核資料之完整性。

#### 肆、結語

地方社會福利、財務收支 及管理爲其自治事項,且目前 社會福利給付或補助之法令及 政策,多屬最低之補助標準, 地方加碼或自行開辦尚非法所 不許,惟為減少各市縣政府發 放超過中央一致性標準社會福 利支出之情形,降低該等支出 對地方財政之影響,宜持續參 考各界意見並運用相關資料, 適時精進並落實對地方社會福 利預警考核機制。各市縣政 府本身亦應本財政自我負責精 神,審慎衡酌發放社會福利給 付或補助之必要性,並建立排 富機制, 俾兼顧市縣自治業務 之推動及其財務之健全。 ❖